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參閱整本[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包括自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所載者。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顧客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涉及運氣成份的休閒娛樂遊戲。根據EBI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島縣。自我們於一九五零年開設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來，我們一直集中於日本本州島東北拓展業務，覆蓋十個縣級行政區。根據EBI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十個縣級行政區的總人口約為47.4百萬，佔日本總人口約37.7%。

我們的公司格言是「營造快樂時光」，而我們亦尤其關注顧客體驗及公司商譽。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力圖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並發展成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4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運營商。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不構成相關日本法律下的「賭博」，且不違反相關日本法律。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

日式彈珠機是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設施之一，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初。日式彈珠機外觀上與彈珠機類似，玩法是向遊戲區域連續快速發射彈珠，以將彈珠射入會吐出獎勵彈珠的指定口袋內為目標。遊戲收費介乎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不含消費稅)。日式角子機外觀上與傳統角子機類似，玩法是通過投入遊戲幣轉動其圖形轉軸，以令轉軸停在優勝組合，使其吐出獎勵遊戲幣。遊戲收費介乎每枚遊戲幣2日圓至20日圓(不含消費稅)。於往績記錄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分別佔我們遊戲館內遊戲機總數約70%及30%。一般而言，玩家的目的是收集大量彈珠及遊戲幣，以換取獎品或存儲作日後再次光臨之用。

概 要

獎品

在我們的遊戲館，客戶可換取兩類獎品，即：(1)普通獎品(包括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包括香煙、食物及零食、家庭用品及飲料；及(2)特別獎品，為可由客戶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的裝飾卡或錢幣形吊墜。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遊戲館可分為郊區遊戲館及城鎮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間郊區遊戲館及9間城鎮遊戲館。郊區遊戲館乃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佔往績記錄期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的90%以上。營運高峰期為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此類遊戲館一般設有約400至700台遊戲機。城鎮遊戲館一般位於市區(如東京都)，且可從鐵路站步行前往。營運高峰期一般為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此類遊戲館一般較小，設有約200至300台遊戲機。

顧客及供應商

作為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我們遊戲館的玩家是我們的主要顧客。我們郊區遊戲館的顧客一般為自僱人士(如農民及漁夫)、工廠工人及退休人士，而我們城鎮遊戲館的顧客一般為全職僱員。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亦包括自在我們遊戲館擺放多種自動販賣機的自動販賣機運營商取得的收入。此外，我們亦經營酒店及餐廳加盟店。詳情請參閱第248頁「業務－其他業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1)遊戲機供應商；(2)特別獎品批發商；及(3)普通獎品供應商。

日式彈珠機行業

日式彈珠機行業於日本的博彩遊戲具有主導地位業(按照我們行業顧問EBI的定義，博彩遊戲業包括日式彈珠機、自行車競賽、賽車、賽馬及彩票)，於二零一三年佔日本博彩遊戲行業總收益的78.0%或18.8萬億日圓。儘管自二十一世紀初以來，日式彈珠機行業一直在收縮，但由於行業整合，該行業仍有利於大型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根據EBI的資料，小型遊戲館運營商正陸續被淘汰，且該趨勢預料將會持續，而大型遊戲館運營商則一直在透過吸收釋放出來的市場份額而受益。我們因此獲得的機遇同時來自於高度行業分散性而我們的經營規模之大乃行內少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有超過3,800家運營商，其中85.8%為擁有少於10間遊戲館的小型遊戲館運營商，而我們是僅有八家擁有超過50間遊戲館的遊戲館運營商之一。詳情請參閱第115頁的「行業概覽」。

概 要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框架

日式彈珠機業務受日本法律及法規的高度監管。尤其是，我們不得參與將獎品換成現金或證券的活動。因此我們按照通常稱為「三方制度」的行業慣例經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有關買賣遊戲館內客戶所換領的特別獎品)。三方制度下的各方包括：(1)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該等運營商經營顧客可從中獲得特別獎品的遊戲館；(2)特別獎品買手。特別獎品買手以現金從顧客手中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特別獎品批發商；及(3)特別獎品批發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必須獨立於：(1)由其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2)由其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此外，我們亦多項有關其他事項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事項包括我們的遊戲館及遊戲機(例如派彩率、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以及對遊戲機的保養及調整)，營運牌照及一般公司事項，例如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請參閱第129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錢程序、系統及控制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1)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偵察在遊戲館內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並採取補救措施。我們認為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必然很低，原因是嚴格法律法規限制以及遊戲機本身限制。雖然日本的反洗黑錢法目前無對我們施加特定責任，但我們已自願制訂多項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有關反洗黑錢顧問報告，請參閱第251頁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及載於第IV-1頁「附錄四—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概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強大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福島縣)，主要是由透過我們集中於本州島東北的策略性地理位置以及集中化管理策略而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所建立
- 由先進的資訊技術系統支持的高效管理架構，使我們可迅速預測及配合顧客喜好的變化及趨勢
- 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偵察及防止欺詐、欺騙及洗黑錢活動

概 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往績卓佳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下列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繼續利用我們的優勢以擴大位於本州島東北的郊區遊戲館網絡(通過在接下來三年內新開設七間郊區遊戲館)並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提升城鎮遊戲館的表現
- 推出在線普通獎品兌換系統
- 透過我們的集中管理策略節省更多成本
- 繼續[編纂]於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股東保障

我們須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日本法律法規。香港的法律法規體系與日本的法律法規體系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部分主要不同之處包括：

- (1) **不記名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的股份在性質上屬於「不記名股份」。我們所發行的股票的持有者或該實物股票之持有人一般被視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人。無論轉讓人與承讓人有否簽署文件證實有關轉讓事宜，通過交付我們的股票即可轉讓股份的擁有權。這為選擇以實物管有我們股票的方式持有我們股份的股東及[編纂]帶來固有風險。為避免該等風險(董事認為屬重大風險)，務請閣下(作為[編纂])透過[編纂]持有於本公司的[編纂]。
- (2) **稅項**—根據日本法律，我們須就股息付款繳納最高20.42%的預扣稅。預扣稅率可因[編纂]情況而不同，香港股東([編纂]實益擁有人除外)有權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受較低稅率。如閣下選擇透過[編纂]進行投資，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將須按較高的預扣稅率繳稅。
- (3) **豁免**—由於若干日本法律條文，我們無法嚴格遵守[編纂]下的若干規定，如：(i)於股東週年大會21日前刊發年度報告；(ii)在交易中佔利益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就任命董事刊發補充通函。我們已申請，且獲[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該等[編纂]規定。

概 要

若干日本法律條文可能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有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5頁的「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第93頁的「豁免」、第31頁的「風險因素－與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及第V-1頁的「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數項風險，包括有關我們業務、日式彈珠機行業、日本及[編纂]的風險。閣下應細閱第30頁起「風險因素」一節全文。該等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 違反三方制度下的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收取的總投入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績將會改善
-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如東日本大地震等天災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欺詐或行騙的風險
- 我們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受到意外干擾或安全漏洞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衰退(如近期日本經濟衰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的因素影響
-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表現未必能達到預期水平而我們擴展郊區遊戲館網絡的策略亦未必會成功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偵察並預防欺詐及行騙行為
- 我們在日本面對來自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由於行業的高度分散性)及其他娛樂業務的激烈競爭
- 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
- 我們於日本的選定物業的估值或會不同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或會出現變動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主要財務參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收益(百萬日圓)	30,352	32,751	33,847	16,429	15,572
總投入額(百萬日圓)	224,968	242,217	236,449	120,674	90,989
總派彩額(百萬日圓)	195,340	210,298	203,455	104,682	75,798
收益率(%)	13.2	13.2	14.0	13.3	16.7
特別獎品溢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0
遊戲機使用率(%)					
日式彈珠機的整體使用率	37.3	34.9	32.2	34.5	27.5
日式角子機的整體使用率	31.0	29.3	28.4	29.2	22.8
每間遊戲館遊戲機的平均數目					
郊區					
高收費	359	361	378	353	358
低收費	160	168	156	181	181
合計	519	529	534	534	539
城鎮					
高收費	176	170	165	165	165
低收費	84	94	99	99	99
合計	260	264	264	264	264

就我們的郊區遊戲館而言，每間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平均數目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519台增至539台，而我們的城鎮遊戲館每個遊戲館的遊戲機數目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在約264台的水平。整體增長情況與市場趨勢一致。我們將繼續監察調整遊戲館的遊戲機組合來應對顧客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藉此吸引更多玩家光顧。

概 要

主要歷史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業務收益					
總投入額	224,968	242,217	236,449	120,674	90,989
減：總派彩額	(195,340)	(210,298)	(203,455)	(104,682)	(75,798)
	29,628	31,919	32,994	15,992	15,191
自動販賣機收入	724	748	704	362	30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業務的收益					
	30,352	32,667	33,698	16,354	15,492
酒店業務	—	84	149	75	80
總收益	30,352	32,751	33,847	16,429	15,572
遊藝館經營開支					
	(20,609)	(21,909)	(22,798)	(11,494)	(11,644)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9)	(4,126)	(4,636)	(2,013)	(2,808)
經營溢利	7,035	7,142	6,694	3,023	1,8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3,329	3,765	3,698	1,623	9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9百萬日圓增加369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8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5.4%。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間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間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3百萬日圓減少686百萬日圓或4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7百萬日圓。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兩筆一次性開支，即(1)[編纂]開支[編纂]日圓；及(2)向谷口龍雄先生支付退休金600百萬日圓，作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離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離任Niraku Corporation董事的特別福利。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規則規定本集團於[編纂]後不得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金。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將一致持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30,335	32,334	34,936	35,496
流動資產	14,848	9,860	11,969	13,590
非流動負債	10,523	13,605	16,154	15,582
流動負債	16,012	10,737	8,951	12,6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64)	(877)	3,018	965
權益總額	18,648	17,852	21,800	20,879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4	7,684	6,280	1,924	3,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	(2,902)	(1,390)	(962)	(7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15)	(10,458)	(3,390)	80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54	(5,676)	1,500	1,042	1,59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	12,585	6,909	6,909	8,40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85	6,909	8,409	7,951	10,002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0.93	0.92	1.34	1.08
速動比率	0.90	0.91	1.33	1.07
資產負債比率(%)	101.4	98.7	91.7	100.4
債務權益比率(%)	33.9	60.0	53.2	52.5
總資產回報率(%)	7.4	8.9	7.9	3.8
權益回報率(%)	17.9	21.1	17.0	9.0
利息償付比率	9.7	10.9	9.8	7.0

附註：詳細計算及波動分析，見「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討論」。

* 股東應佔溢利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化，以與年度數據可資比較。

概 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其中約：(1)[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編纂]中發行新股，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除項；及(2)約[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將於產生期間於我們的損益賬作行政開支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已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而約[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位於日本的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為1,452.2百萬日圓，由我們全權擁有。對有關物業估值時，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1)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各自的年期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2)本集團提供的關於各項物業的業權及本集團於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及(3)本集團於各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權益。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

閣下(作為潛在[編纂])應注意，該等選定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實際可變現價值的預測。請參閱第III-1頁「附錄三一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往績記錄期末)以來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發展為：(1)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在埼玉縣新開設一間郊區遊戲館(設有480台日式彈珠機及336台日式角子機)，從而將我們營運遊戲館的總數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間遊戲館；(2)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在東京都開設首家「Lizarran」餐廳旗艦店(座位數為82)；及(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利用率分別約為27.4%及22.7%，而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率約為16.9%。

概 要

此外，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兩項一次性開支的負面影響，即上文第7及第9頁所述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者)及退休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另外，據董事所悉，日本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亦無會對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從[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請參閱第38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編纂]		佔總[編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分比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接下來兩年在在本州島東北新開設五家郊區遊戲館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谷口財團將合共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谷口財團的各成員互為聯繫人(按[編纂]下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按[編纂]下的涵義)。我們的其他股東將為一名行政人員、一名前高級管理層成員、ESOA及[編纂]參與者。請參閱第157頁的「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請參閱第349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10百萬日圓、110百萬日圓、183百萬日圓及183百萬日圓。我們將在有可分派金額並遵守日本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345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有權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如有)的股東日後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彼等享有的金額，惟[編纂]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股息款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屬於香港居民或在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有權享有預扣稅率優惠。有關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稅項的責任的詳情，以及相關預扣稅率優惠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77頁「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E.稅項－1.派付股息的預扣稅」。閣下應注意，以往的股息分派不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